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彥妃
電話：02-23565261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163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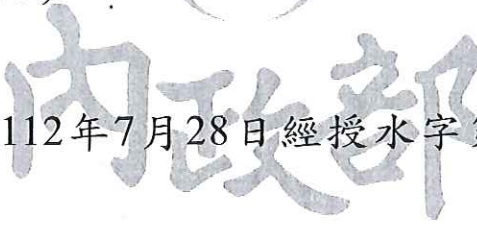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新屋區福興段57地號內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3528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4H005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28日經授水字第11260012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2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

MM12oo09II155511dd21ss17SI98VCMJ

地政局 112/09/19 08:50

1120262369 有附件

裝
訂
線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9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2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，本案工程已完工，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。

裝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

訂

大內政五區林右昌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紀錄：張喬婷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簿。

六、宣讀第 27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 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及決定：

案 由：黃金隆君請求確認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861-31、1867-8 地號土地徵收無效 1 案，依本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意旨，提會報告。

決 定：本案業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2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」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66 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」在案，爰此，本案申請人 109 年 10 月 6 日請求確認徵收無效案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1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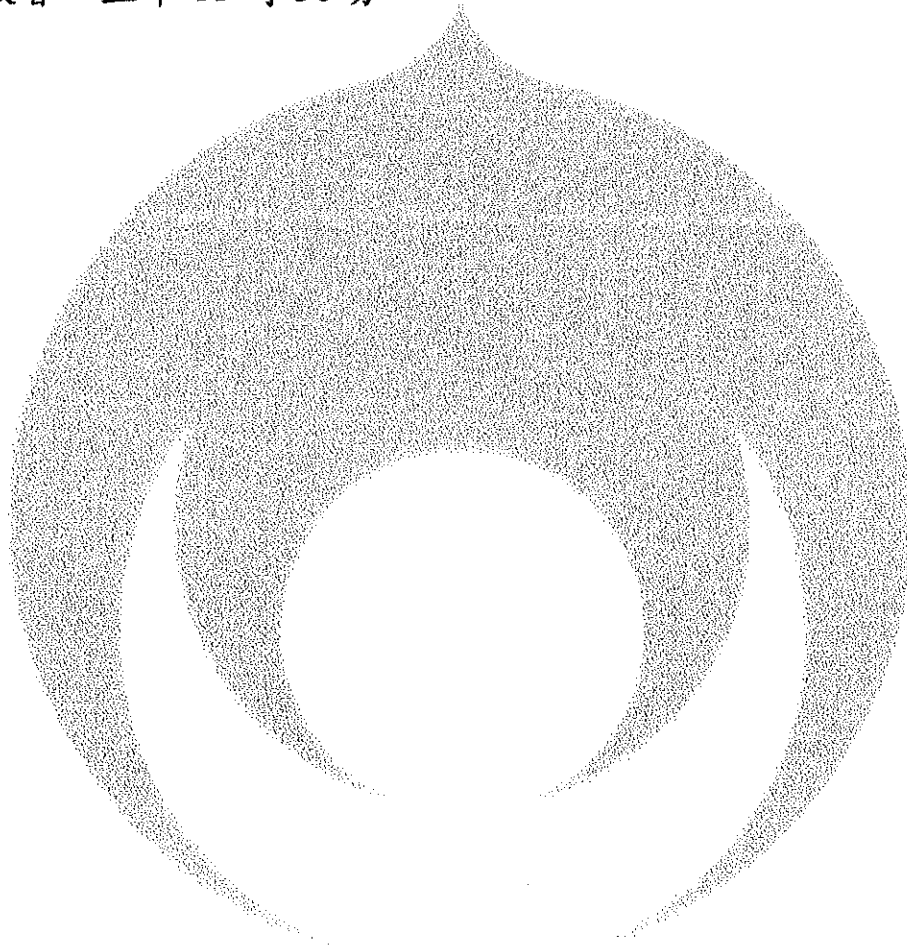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72-1 至 272-8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72-9：不予受理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72-10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九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：

案由：金門縣政府報請核定「金門縣金寧鄉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案」抵價地比例 46% 案。

決議：因天候因素影響航班，致該府無法與會，將另行安排會議予以討論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272-3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福興溪福興段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新屋區福興段 57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23528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12 年 7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20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96564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273036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福興溪十五間段治理工程，前經本部 103 年 8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30236758 號函核准徵收前桃園縣新屋鄉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 48-3 地號內等 76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在案，並於 105 年施作護岸完成。因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為解決縣市交界地籍問題，於 108 年將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（圖解區）局部地籍圖重測為福興段（數值區），致現況已施作護岸設施範圍與已徵收範圍不符，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「福興溪排水

(第 30、32 號圖籍) 及伯公岡支線 (第 01 號圖籍) 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」公告修正用地範圍線，該署第二河川局爰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補辦徵收作業。本案工程已完成施作護岸長度約 350 公尺，補辦徵收後將可使地籍資料正確並使土地管用合一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。另其用地勘選係依 111 年 11 月 21 日「福興溪排水 (第 30、32 號圖籍) 及伯公岡支線 (第 01 號圖籍) 用地範圍線局部變更」公告修正用地範圍線及現況護岸位置辦理，又本區段護岸係依 100 年福興溪排水 (含六股溪排水、伯公岡支線) 治理計畫，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且本案土地係依前開公告修正用地範圍線補辦徵收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